

# 宁波市档案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甬档法复〔2018〕01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宁波市北仑区档案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关于赵某某举报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复函》，于2018年7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楚，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于8月2日进行了补正。本机关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2018年5月25日他向北仑区档案局控告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所有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情况（涉及申请人2006年的一起\*\*纠纷案卷档案），违反了档案法律法规，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要求北仑区档案局依法进行查处。北仑区档案局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关于赵某某举报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复函》，答复他称案卷材料中未发现缺少和涂改的现象，未发现违反档案法的行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歪曲事实、包庇被告人，他控告的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保存的涉及其\*\*纠纷的共3卷案卷档案中存在大量缺少关键证据材料、故意涂改页码、添加变造档案材料的情况。申请人提供了部分从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案卷档案中复制的材料，证明档案材料前后矛盾、存在伪造情况。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5月25日收到申请人向本机关反映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有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情况，要求依法进行查处。2018年6月15日，申请人又多次通过电话补充了有关问题。本机关于2018年6月21日，组织工作人员到某法院和某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了解，查阅了案卷档案，未发现有关案卷材料缺少和涂改的现象，未发现违反档案法的行为。本机关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关于赵某某举报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复函》的答复，并于6月26日通过挂号信寄送给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5月2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控告书》，反映某法院、浙江某律师事务所有缺少和伪造档案材料的情况，要求依法给予查处。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涉嫌档案违法行为举报后，于6月15日通过电话向申请人确认了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为：某法院、浙江某律师事务所保存的涉及其\*\*纠纷的共3卷案卷档案中存在第\*号案卷第一卷缺少第25、36、38、39页，第24、77、78、79页页码有添加和涂改情况；第\*号案卷第二卷缺少第36、38、39、53页；第\*号案卷缺少第16、18、19页；103、104、105、106页页码有涂改情况。2018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到某法院和浙江某律师事务所调查情况，分别查阅了某法院和浙江某律师事务所案卷，并复制了第\*号案卷第一卷第24、25、36、38、39、77、78、79页；第二卷第36、38、39、53页；第\*号案卷第16、18、19、103、104、105、106页。2018年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赵某某举报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复函》，于6月26日通过挂号信

(XA60912597633) 寄送给申请人。

2018年7月20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7月26日，本机关向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7月27日，本机关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8月4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除提出对《关于赵某某举报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复函》申请复议外，同时提出某法院第\*号案卷档案第一卷第16、17页间添加了5页，第22、77、78、79页怀疑伪造；第二卷第8-26、17、39、40、43、45-48、49、55、59、62、80、83、103页怀疑伪造；第52-54页间少53页；第55、56页间多出一页；第91、93、94、100页是后来添加的。浙江某律师事务所第\*号案卷档案第13页重号；第18-19页缺少页码；第20-28页与29-32页重复；第66-74页与80-85页重复；第29、33-37、59、66-85、75-79、93、99、103-106页怀疑伪造。8月7日，本机关收到被申请人复议答复书。8月21日，本机关向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申请人提交了2份共21张证据材料。9月6日下午，本机关执法人员分别到某法院、浙江某律师事务所调阅了本案涉案的3卷案卷档案。其中某法院第\*号案卷档案第一卷第16页后有手工标注的“16-1”、“16-2”、“16-3”、“16-4”档案材料4页，系申请人申请免交诉讼费提交的申请材料；第22、23页为申请人提交的民事答辩书；第77、78、79页为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费凭证材料；第二卷第17、26、39、40页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第43、45-48、49、53页为\*\*纠纷被告提供的票据及清单；第55、

56 页间无多出的页码；第 57-59 页页码连续且有骑缝章；第 62 页为申请人提交的《\*\*异议书》；第 80、83 页为民事判决书；第 91、93、94、100 页为送达回证材料且 100-102 页页码一致。浙江某律师事务所第\*号案卷档案第 13、14 页均为申请人\*\*清单且没有重号；第 18、19 页为\*\*认定书且不缺少页码；第 20-28 页与 29-32 页为\*\*\*鉴定书；第 33-36 页为\*\*收费明细清单；第 58、59 页为\*\*记录且页码连续；第 75、76、77 页为\*\*鉴定书且有骑缝章；第 93、94 页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第 103、104、105 页为\*\*收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两份，分别为 7 月 20 日和 8 月 4 日）、被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答复书、《关于赵某某举报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复函》（含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来电记录单、案卷档案材料复印件、本机关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调取证据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对涉案案卷档案进行了查阅，未发现申请人所指的案卷档案存在页码缺少和涂改的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做出答复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已履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法定职责。

对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补充提出的涉案案卷存在大量缺少证据材料、涂改页码、添加变造档案材料的情况，本机关经现场调取案卷档案核查，通过比对档案案卷目录、案卷页码连续性和一致性，考虑档案材料内容及原始提供者等因素，未发现档案案卷材料有缺页、

页码涂改、添加伪造的情况。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被告人某法院和某律师事务所互相串通共同毁灭申请人\*\*纠纷案中证据材料原件，伪造虚假的复印件掩盖其盗窃国库、诈骗保险的指控，不属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职权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所作的《关于赵某某举报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1. 北仑区档案局行政复议答复书壹份 1 页
2. 《关于赵某某举报某法院、某律师事务所缺少和涂改档案材料的复函》（含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壹份 1 页
3. 北仑区档案局来电记录单两份共 2 页
4. 案卷档案材料复印件（某法院）壹份共 14 页
5. 案卷档案材料复印件（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壹份共 7 页
6. 宁波市档案局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4 页
7. 宁波市档案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共 2 页
8. 宁波市档案局现场调查影像资料照片 47 张。